

附件 2: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经省政府授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厅（本级）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处、监督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土保持与科技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机关党委。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38.54	4153.41	18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4338.54	4153.41	185.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80.95	280.9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0.81	140.8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61.23	3576.10	185.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5.55	155.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38.54	4153.41	185.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38.54	4153.41	185.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38.54	4153.41	185.13	支 出 总 计	4338.54	4153.41	185.1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 结余
吉林省水利厅	4338.54	4153.41	4153.41								185.13	185.13					
吉林省水利厅 (本级)	4338.54	4153.41	4153.41								185.13	185.1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4338.54	2405.38	193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5	280.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5	280.95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9	93.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26	187.26				
卫生健康支出	140.81	140.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1	140.8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1	140.81				
农林水支出	3761.23	1828.07	1933.16			
水利	3761.23	1828.07	1933.16			
行政运行	1828.07	1828.0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33.16		1933.16			
住房保障支出	155.55	155.55				
住房改革支出	155.55	155.55				
住房公积金	155.55	155.55				
合计	4338.54	4153.41	4153.4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 入	4338.54	4153.41	185.13	一、本年支出	4338.54	4153.41	185.13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4338.54	4153.41	185.13	（一）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 支出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国防 支出					
				（四）公共 安全支出					
				（五）教育 支出					
				（六）科学 技术支出					
				（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 出	280.95	280.95			
				（九）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 健康支出	140.81	140.81			
				（十一）节 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 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 林水支出	3761.23	3576.10	185.13		
				（十四）交 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 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十六）商 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5.55	155.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38.54	4153.41	185.13	支 出 总 计	4338.54	4153.41	185.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5	280.95	280.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5	280.95	280.95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9	93.69	93.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26	187.26	187.26		
卫生健康支出	140.81	140.81	140.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1	140.81	140.8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1	140.81	140.81		
农林水支出	3761.23	1828.07	1264.01	564.06	1933.16
水利	3761.23	1828.07	1264.01	564.06	1933.16
行政运行	1828.07	1828.07	1264.01	564.0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33.16				1933.16
住房保障支出	155.55	155.55	155.55		
住房改革支出	155.55	155.55	155.55		
住房公积金	155.55	155.55	155.55		
合计	4338.54	2405.38	1841.32	564.06	1933.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43.49	1743.49	
基本工资	559.06	559.06	
津贴补贴	298.85	298.85	
奖金	356.75	356.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26	187.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3	63.4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7	55.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2	35.82	
住房公积金	155.55	155.55	
医疗费	11.80	11.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0	19.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06		559.06
办公费	50.00		50.00
印刷费	5.00		5.00
水费	5.50		5.50
电费	50.00		50.00
邮电费	10.00		10.00
取暖费	51.00		51.00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差旅费	40.00		40.00
维修（护）费	43.00		43.00
会议费	8.00		8.00
公务接待费	2.68		2.68
工会经费	17.14		17.14
福利费	48.93		48.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18.36
其他交通费用	96.52		96.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3		42.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3	97.83	
离休费	81.80	81.80	
退休费	11.89	11.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4.14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计	2405.38	1841.32	564.0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1.04	21.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68	2.68	
3、公务用车费	18.36	18.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18.3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88 人，离退休人员 5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33.16	1788.00			145.16				
				145.16				145.16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27.12				27.12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12				2.12				
		吉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表彰经费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5.00				25.00				
	水利综合事务管理			61.38				61.38				
		水利行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2.98				42.98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8.40				18.40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			40.01				40.01				
		节约用水奖励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0.01				40.01				
	规划计划与设计审查			16.65				16.65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6.65				16.65				
专项业务				1788.00	1788.00							

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497.00	497.00										
		220000222000000078003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0.00	20.00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0.00	50.00										
		吉林省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一张图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80.00	280.00										
		吉林省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底泥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30.00	30.00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2.00	52.00										
		吉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管理体系创建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5.00	55.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0.00	10.00										
	水利综合事务管理			385.00	385.00										
		60年代精简补助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2.00	12.0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5.00	25.00										
		制定出台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执法文书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30.00	30.00										
		水利信息系统等保定级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0.00	40.00										
		水利行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90.00	90.00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40.00	140.00										
		水利项目前期管理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0.00	20.00										
		法律宣传及律师咨询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8.00	18.00										
		编制吉林省水网工程管理条例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0.00	10.00										

	水旱灾害 防御			15.00	15.00								
		汛期抢险指导及水旱灾害 督导检查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15.00	15.00								
	水资源与 水土保持 管理			438.00	438.00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情况评估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32.00	32.00								
		吉林省年度地下水管控和 超采区综合治理效果评估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60.00	60.00								
		吉林省样点灌区典型地块 农业用水效率监测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48.00	48.00								
		吉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督核查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50.00	50.00								
		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 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 核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80.00	80.0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落实情况评估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42.00	42.00								
		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 一策”方案编制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15.00	15.00								
		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及 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 制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96.00	96.00								
		节约用水宣传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15.00	15.00								
	河湖管理			33.00	33.00								
		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 果上图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21.00	21.00								
		河长制宣传监督和考核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12.00	12.00								
	规划计划 与设计审 查			420.00	420.00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年度绩效评价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40.00	40.00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 制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220.00	220.00								
		吉林省水网规划	吉林省 水利厅 (本级)	160.00	16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338.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153.41 万元；上年结转 185.1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吉林省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一张图、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等项目。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33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53.41 万元，占 95.7%；上年结转 185.13 万元，占 4.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4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85.1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33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38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1933.16 万元，占 44.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3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53.41 万元，上年结转 185.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6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38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1933.16 万元，占 4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41.32 万元，占 76.6%；公用经费 564.06 万元，占 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95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0.81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761.23 万元，占 8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55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列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2.6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6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列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4.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1.45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401.96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1933.1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4个；使用本年拨款17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45.16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